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和表决有关议案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安排。

独立董事：陈威如、陈江平、吕伟

2015年9月21日